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重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羅如平

選任辯護人 詹汶澧律師

邢建緯律師

林瑜萱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如平提出新臺幣拾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街0○○0號5樓，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羅如平如未能具保，其羈押期間，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壹月拾柒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羅如平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6月17日執行羈押，並於113年9月17日、113年11月17日2次延長羈押在案。

二、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資料，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、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等罪，嫌疑確屬重大。又被告自承其於本案遭拘捕前本欲前往

01 中國大陸，且所述前往之理由語焉不詳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  
02 逃亡之虞。然斟酌本案訴訟進行程度，復權衡國家刑事司法  
03 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害人之保護、被告  
04 人身自由之私益暨其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命被告具保、  
05 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應足以對被告形成拘束力，而  
06 可替代羈押之處分。因此，本院衡酌被告所涉罪名、犯罪情  
07 狀、犯罪所生危害程度、其家庭狀況、資力等節，准被告提  
08 出新臺幣10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苗栗  
09 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街0○○0號5樓，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  
10 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惟如被告未能提出上開保證金，則其  
11 羈押之必要性仍在，且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之  
12 情形，應自114年1月17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13 據上論斷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  
14 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、第93條之6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1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菡

17 法官 許家赫

18 法官 林信宇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莊惠雯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